

环境科学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

津理工环安学院〔2017〕10号

签发人：冯焘

关于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管理和对教学质量的监控力度，促进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，使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和科学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同时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目的有利于监控学院教学运行情况，为学院的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提出咨询意见，促进学院教学工作顺利发展，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。学院教学督导组在学院党政领导下，配合学校督导组对学院教学工作开展相关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价、指导和信息反馈等，形成校、院两级督导机制。

一、学院教学督导组的组成与聘任

1. 学院教学督导组的组成

院督导组由4人组成，其中设组长一名。4名督导组成员分别出自学院4个系，涵盖各个学科。

2. 学院教学督导组的聘任

(1) 督导组成员应热爱教育事业、积极支持教学改革、工作责任心强、身体健康、精力充沛；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较高教学管理水平、治学严谨、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顾全大局。

(2) 督导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研究决定，原则上每届任期2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任期中如遇特殊情况，可根据工作需要由院办公会对其成员进行调整。

二、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

1. 监督

负责监控本科教学各个环节，通过听课、检查教学文件、座谈、调研等形式对教学执行情况进行规范性督导，及时发现教风、学风、教学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；帮助教学效果有待提高的教师查找不足、分析原因、促其改进；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教学态度认真、教学成效显著的优秀教师，向学院推荐表彰。

2. 检查

(1) 检查教师及独立设课的实验教师的教学文件（教学日历、记分册、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案、讲稿）及多媒体课件的规范性。

(2) 负责对校内外实习、实训、实验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试卷、成绩考核等教学环节的管理和质量督导检查。

3. 考核：参与对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进行检查和综合评价，对教师进行考核性听课，听课及时与教师交换意见，为教学质量考核确定提供依据。

4. 调研

(1) 组织教风、学风和师资状况调查、分析和研究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
(2) 听取和征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建议，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向学院主管领导反映。

5. 推优

推选教师或课程参加学校优秀教师及精品课程的评选资格。

三、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方法

1. 每学期由主管院长主持至少召开两次督导工作会议：

(1) 开学初布置本学期教学督导任务和提出有关要求。

(2) 期末由教学督导组向院领导汇报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完成情况，存在的教学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意见。

(3)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有关议题。

2. 督导组听课重点是近年来新进的教师及学生评价靠后的教师，开新课、非专职教师的课程，并记录教学存在的问题，课后及时向主讲教师提出教学改进意见，如有重大问题及时反馈给院领导。

3. 督导组成员及时填写活动记录本（表）。及时将督导

工作计划、总结、通知、听课记录、会议记录、检查记录及信息反馈等原始资料归档，对所获得的信息要及时整理、反馈并妥善保存。

4. 每学期开学初由院教务将各教研室讲授的课程日历及主讲教师名单，授课对象，教室等资料及时汇总发放给督导组成员。

5. 学院相关院、系领导应定期听取督导专家的反馈意见和建议，并认真予以落实处理。

四、其它

1. 学院督导组成员的补贴、办公资料购置费用由学院协调，学校教务处统一负责。

2. 在教务处的要求下，协助校级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。

3. 完成学院主要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。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